#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4511603220263402

项目名称：气质、ICP-MS、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331-YZLZ

分　　标：分标2（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J1-01328-005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南宁福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4511603220263402

采购计划号：LZZC2026-J1-01328-005

甲方（采购人）：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西南宁福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气质、ICP-MS、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331-YZLZ

分　　标：分标2（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5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意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 浙江泰林 | HTY-GCC-F100 |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 1 | 套 | 467900 | 467900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br>（小写）¥467900.00 | | | | | | | | |

## 二、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

应）文件的承诺。

## 三、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

2.履行地点：广西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四、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五、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安装地点：广西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

训。培训时间：双方共同商定；培训地点：广西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10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但不能超过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期限。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提供一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

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_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此外，甲方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险费等。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十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br>2026年 8月 25日 | 乙方（章）<br>2026年 8月 25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 1 号之一 | 单位地址：南宁市盘岭路 8 号盘岭庄苑 C 栋 C-9 号 |

# 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分标 2：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 1 套 | 工业 | （一）全自动两虫富集系统<br>1.全自动两虫过滤富集系统（浊度＜2 0NTU 水样）<br>▲1.1 模块化设计，根据用户使用场景可并联多个主机，批量处理样本，最多可增加至 8 通道；<br>1.2 屏幕 SOP 引导式操作；可自定义工作流程；<br>1.3 可自定义处理样本体积，实时提醒/停止；<br>1.4 滤膜法富集水量：0-9999L；<br>1.5 富集流速：0-2.0L/min；<br>1.6 操作屏幕：7 寸彩色触摸屏；<br>1.7 输入电压：220VAC 50Hz；<br>1.8 过滤器材质：316L 不锈钢+钛合金过滤片；<br>1.9 过滤器支持电动启闭，一键操控；<br>1.10 滤膜材质为 MCE 混合纤维素膜，直径为 142mm，孔径为 1.0μm；<br>1.11 压力报警：配备压力监测、过压报警功能；<br>▲1.12 换膜提醒：配备自动换膜提醒；<br>1.13 滤膜放置：配备滤膜限位，方便 |

| | | | | |
|---|---|---|---|---|
| | | | | 滤膜取放；<br>1.14 消毒方式：管路可消毒液冲洗，核心过滤部件可湿热灭菌处理；<br>1.15 泄压方式：自动泄压；<br>（二）全自动两虫识别系统<br>1.1 台自动扫描荧光显微镜系统（带 DIC）<br>1.1 研究级一体式全自动无限远校正光学显微镜，可作明场（BF）、微分干涉（DIC）、荧光（FL）等观察方式的观察；<br>1.2 放大倍数：10X—1000X；<br>1.3 物镜：无穷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满足两虫及常规观察需求；<br>4X NA=0.13<br>10X NA=0.3<br>20X NA=0.5<br>40X（弹簧） NA=0.75<br>100X（弹簧、油） NA=1.3<br>1.4 荧光垂直照明装置：LED 光源；<br>1.5 系统成像视野范围内光强均匀；转盘式荧光滤光模块，能够同时对各种染色的标本进行成像；<br>1.6 原装 USB3.0 高速相机，高分辨率，含 1/1.8 英寸摄像头，像素≧2000 万；<br>1.7 显微镜运动控制程序：提供 XY 轴载物台电动控制、Z 轴自动复位自动对焦、多种模式扫描、图像拼接、目标测量、数据合成等功能； |

| | | | | |
|---|---|---|---|---|
| | | | | ▲1.8 全自动两虫自动图像识别系统：针对“两虫”特点，像素扫描识别图片，在 FITC/DAPI/DIC 光源下，基于大数据识别两虫类别。<br>2. 数据工作站<br>2.1 数据操作系统工作站（包含数据处理终端，配置不低于 C86 架构/16G 内存/500G 固态硬盘/19 英寸显示终端/具备无线网卡功能）一套；<br>（三）基本配置<br>1. 全自动两虫过滤富集系统 1 台；<br>2. 两虫通用工具包 1 套，包含砂芯过滤装置 1 套、涡旋振荡器 1 台，两虫真空泵 1 台；<br>3. 适配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的离心机 1 台；<br>4. 全自动显微镜含智能识别系统 1 台，包括自动扫描荧光显微镜系统（带 DIC）1 台、数据操作系统工作站 1 套、两虫自动图像识别系统 1 套；<br>5. 试剂包、应用耗材包各 1 份 |

## 二、商务要求（分标 1 和分标 2）

| 项目 | 商务要求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完毕。<br>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br>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 | |
|---|---|
| | 4.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br>5.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付款条件 | 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的 10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br>**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
| 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由此引发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br>2.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br>3.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br>4.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 |

| | |
|---|---|
| | 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质保期内，有关产品质量引发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br>5. 提供至少一年质保期，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但成交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br>6.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采购人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并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br>7.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br>8.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如成交供应商售后承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br>9.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br>（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

| | |
|---|---|
| | 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br>（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72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br>（3）售后服务要求：<br>①保修期内维修和更换零部件；<br>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或者服务需求4小时之内做出服务响应，在72个小时内到现场服务；<br>③对于常见故障和需要更换小型零部件的，一般5个工作日内解决；<br>④对于需要更换大型零部件的，一般在3周内解决问题。<br>（4）技术升级<br>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br>（5）成交供应商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质保期后终身提供技术支持（费用包含在报价中）。<br>（6）提供至少2个到仪器生产厂家培训中心培训的名额（分标1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分标2不包含此项培训）。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竞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

| | |
|---|---|
| 包装和运输 |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br>1.商品如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br>（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br>（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br>（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br>（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br>（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br>（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br>（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br>2.检测方法<br>（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 10004《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br>（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
| 保险 | 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

| |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br>2.设备到达现场，双方应共同在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br>3.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br>4.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成交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他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br>5.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br>6.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br>7.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 |

| | |
|---|---|
| | 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br>8.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br>（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br>（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br>（3）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br>（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br>9.货物安装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 |

| | |
|---|---|
| | 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双方各执一份。<br>10.**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如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到达，采购人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成交供应商应认可并负责解决。<br>11.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br>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1. 竞标报价表

分标：2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② | 总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 1 | 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 浙江泰林 | HTY-GCC-F100 | 1套 | 467900.00 | 467900.00 | 无 |
| 合计金额：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 467900.00） | | | | | | | |
|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467900.00（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报价的比例为100%。 | | | | | | | |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福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8日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HTY-GCC-F100）[1]，生产厂为（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七号路33号）。（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HTY-GCC-F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HTY-GCC-F1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 HTY-GCC-F1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仅限用于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ICP-MS项目投标使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柳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气质、ICP-MS、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LZZC2026-J1-990331-YZLZ）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两虫检测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7人，营业收入为13501.02万元，资产总额为19009.1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南宁福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7月28日